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468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淑芬、魏淑芳、魏淑苓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，準用之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74條及第1175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故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如經合法拋棄，即依法喪失繼承權，應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即喪失其繼承人之地位，自非屬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03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債務人魏國忠之繼承人魏淑芬、魏淑芳、魏淑苓為強制執行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2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，查債務人魏淑芬、魏淑芳、魏淑苓於被繼承人魏國忠死亡後，已於法定期間內以魏國忠為被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足認魏淑芬、魏淑芳、魏淑苓溯及於魏國忠死亡時起，自始即非繼承人。準此，魏淑芬、魏淑芳、魏淑苓既非魏國忠之繼承人，債權人就債務人魏淑芬、魏淑芳、魏淑苓繼承自魏國忠之遺產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

0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、第95條、第

03 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